桃沟政〔2021〕5号

# 桃沟乡2021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各行政村、乡直各单位：

为切实落实好市、区防汛抗旱工作安排部署，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减灾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埇桥区水利局《关于全面做好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乡范围内水、旱、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干旱、溃堤（坝）、河道堵塞、危房倒塌、学校和乡镇区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

## 二、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尽力做到不倒一坝，不溃一堤，不损一房，不死一人。

### （二）基本原则

1、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测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科学调度，优化配置，保障安全。

3、分级负责,加强督查。洪涝干旱灾害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以各村为主进行处置,并实行村书记、村主任负责制。乡直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梁刚第一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付士影任组长，分管领导、武装部长任副组长，乡安委办、派出所、民政所、水利站、城建所、农技站、综治办、司法所、财政所、国土资源所、林业站、供电站、文化站、畜牧站、中（小）学、卫生院、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

###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执行省、市、区防汛抗旱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全乡水情、旱情；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制定乡防汛抗旱方案；组织全乡的防汛抗旱工作；对全乡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组织对河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

### （三）成员单位职责

1、乡安委办：负责防汛抗旱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

2、乡综治办：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乡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4、乡供电站：负责企业电站、水渠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听从乡防汛抗旱领导办公室对水资源的调度。

5、乡文化站：正确把握全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助、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

6、乡水利站：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乡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乡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河水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乡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

7、乡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8、乡农技站：负责涉农部门（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落实，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子、化肥、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 。

9、乡城建所：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冲毁道路的及时修复，确保道路畅通。

10、乡民政所：组织、协调灾后救助工作；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乡防办提供灾情信息；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11、乡国土资源所：指导并监督全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12、乡畜牧站：指导防汛抗旱和灾后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养殖系统的防洪安全；负责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苗、饲料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组织兽医开展牲畜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3、乡林业站：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

14、乡卫生院：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及时向乡防办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5、乡中（小）学：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防止洪涝灾害，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

16、村委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在汛期要加强巡查，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边及时上报，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 四、防汛抗旱预案

### （一）防汛预警

1、河闸防汛目标任务：小秦闸、宁家闸、戴夏闸、邵曹闸、桃西闸、支濉沟闸、梁庄闸在主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要将启闭机、闸板进行检修，在高水位时要将闸板、启闭机拉起，及时泻洪，所在村委会要及时关注水位，确保我乡拦河坝安全渡汛。

2、河道防汛目标任务：双庆河、老股河、濉河是流经我乡的主要河流、沿河所在的戴夏村、大秦村、南秦村、耿家村、桃沟村、戚庄村、后寨村、濉河村、马圩村要准备足够的防汛器材，树桩、麻袋（每村储备不少于100条）等用于防汛时增强沿河段堤埂防汛能力。

3、防汛抢险应急分队组成：乡武装部组建一支以机关干部和基干民兵为主的80人抢险队伍。每个行政村均要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抢险队伍，登记造册。并报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确保帽子底下有人，抢险队伍要招之即来，来之能战。

4、严明防汛纪律，加强值班 ：汛期时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24小时值班，各村和乡直有关单位主汛期安排24小时值班，遇到暴风雨和灾害天气时，各负责人进入现场值班，坚守岗位，各村、乡直各单位在抗洪抢险中必须服从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对于工作不力，擅离职守的，不服从指挥的，严肃查处，各村和各单位负责人主汛期不得外出，确有特殊情况的，必须请假。

5、应急预案 ：

（1）当预报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电话、手机、微信或召开相关会议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提早预警，通知各村、各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2）撤离：应急信号发生后，老、弱、病、残者先撤离，抢修分队及青壮年后撤离，确保不发生混乱。

（3）撤离方式、路线及灾民点安置：各村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撤离路线，乡防办将准备船只等交通工具运送灾民；灾民安置点应按照就近原则妥善安置，确保灾民吃住不受影响，乡灾民安置点设在桃沟乡为民服务中心。

（4）疾病预防：乡抽调卫生院医护人员组织医疗分队，确保灾后不发生重大疫情，并定期到安置点对灾民进行健康检查。

### （二）抗旱预警

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针对旱灾的成因、影响范围及程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向村民发布旱情信息。

## 五、善后工作

（一）发生灾害的村组要做好灾民的生活供给，安排好灾民生活，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发动群众开展好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的工作，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和制定灾后恢复计划等工作。

（二）针对防汛抗旱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安排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三）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情、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以及将灾害损失情况统计上报。

## 六、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乡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七、责任管理

本预案由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并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

## 八、联系方式

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电话：0557-4611003。

## 九、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乡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桃沟乡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1. 桃沟乡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分组名单

桃沟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

桃沟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第一组长：梁 刚 党委书记

组 长：付士影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王正宇 党委副书记

 尹 杰 党委委员、副乡长

 王 兵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杜正奎 副乡长

成 员：徐良行 李抗旱 童 永 崔 超 闫 超

 尹传颂 梁 辉 李抗旱 夏 羽 孙远峰

 王 峰 雷 丰 赵永平 娄 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委办，杜正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乡防汛抗旱日常工作。防汛值班电话：4611003。

桃沟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附件2

桃沟乡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分组名单

一、应急救灾组

第一组长：梁 刚 乡党委书记

组 长: 付士影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尹 杰 乡人民政府常务副乡长

杜正奎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娄波、崔超、梁辉、夏羽、王博、丁继业、王志伟、童永、闫超、谷宗瑞、赵永平、李抗旱、孙远峰、王峰、雷丰、王飞龙、赵伟、马广学、张夫安、季怀军、李胜军、郑猛、王绍利、李文松、袁欣、王启芹、夏炎。

二、安全保卫组

组 长：王 兵 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副组长：崔 超 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 综治办及乡派出所工作人员

三、医疗救护组

组 长: 李 颖 乡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成 员: 乡卫生院工作人员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 王争气 乡人大主席

副组长: 徐良行 乡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党政办、财政所及民政所的工作人员

桃沟乡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